

##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庐峰投资注销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所设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8年7月3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梁丰先生、何冰冰女士、洪智辉先生、洪智军先生、王晓明先生、曾育东先生签署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，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芯材投资”），因梁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何冰冰女士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先生配偶，王晓明先生系公司监事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18年11月13日，因芯材投资原计划的投资项目取消，经芯材投资合伙人共同决定，注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## 二、拟注销基金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芯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成立时间	2018年7月9日
合伙期限自	2018年7月9日	合伙期限至	2048年7月8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	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06MA2CHNC11E
主要经营场所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650 室		
经营范围	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。		
主要股东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	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00	7.69%
	何冰冰	500	38.47%
	洪智辉	250	19.23%
	洪智军	150	11.54%
	梁丰	100	7.69%
	王晓明	100	7.69%
	曾育东	100	7.69%
	合计	1,300	100.00%

## 三、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芯材投资原计划的投资项目取消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

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4日